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##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6 日—27 日，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#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665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69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中小投资者，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495,950 股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535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

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**

## 议案》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6,6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9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60 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6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724 %；反对 1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6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1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4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724 %；反对 1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黎晖、刘锟、朱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